附件2

**福建省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考核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 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 业 |  |
| 学 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服务地、单位及岗位 |  | | | |
| 考核  服务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项目类别 |  |
| 考核类别 | (年度/期满) | | 服务类别 |  |
| 个人总结 | 个人总结（可附页） | | | |
| 个人总结 | 个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服务单位  意见 | 经公示，建议确定为　　 等次，推荐作为先进典型推荐人选（按照实际推荐情况填写，如不作推荐，本栏仅填写考核等次意见）。  公示期为： 月　日至 月　日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  “三支一扶”办  意见 | 经公示，建议确定为　　 等次，推荐作为先进典型推荐人选（按照实际推荐情况填写，如不作推荐，本栏仅填写考核等次意见）。  公示期为： 月　日至 月　日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设区市“三支一扶”办意见 | 经公示，建议确定为　　 等次，推荐作为先进典型推荐人选（按照实际推荐情况填写，如不作推荐，本栏仅填写考核等次意见）。  公示期为： 月　日至 月　日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省、设区市和县（市、区）“三支一扶”办各一份，一份存入本人档案。